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范植涵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月19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甲之父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起接獲甲獨留通報，於112年9月開案輔導至今，提供多項物質及親職教育資源，惟乙接受輔導方案以來，親職能力明顯未提升，甲未受乙適當照顧，乙認為甲不受教，欲將甲出養，聲請人遂於113年10月17日將甲緊急安置，並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，甲安置以來，社工多次提醒乙會面探視之權益，然乙均未探視，未配合家庭處遇計畫及親職教育課程，114年6月2日因甲之手足未獲適當養育，再遭聲請人安置後，乙之態度更為消極，明確表達欲直接出養甲及其手足二人，無改善親職能力之意願，目前乙與社工斷聯，社工需透過乙女友轉述，方能獲取乙片面資訊，甲無親屬可提供照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

01 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  
02 第58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本件安置  
03 之意見，惟未獲其回應，有114年10月9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  
04 酌乙無改善親職能力之意願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  
05 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陳靜瑤